選前如買票,選後撈鈔票

民主 \ 頭家, 選票 無通賣

## 臺南市左鎮區榮和里第4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南市選舉委員會 編印

臺南市第4屆里長選舉,經定於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 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七條規定,將候選人所填報之政見及個人資 料刊登如下,候選人個人資料係依據候選人所填列資料刊登,如有不實,由候選人自行負責。

號次	相片	姓名	出年 月 生日		出生地	推政 薦 之黨	學歷	經 歷	政    見
1	AMENALE	茅明旭	56 年 12 月 27 日	男	臺南市	無	1.光榮國小 2.左鎮國中 3.遠東工專 機械科 (五專部)	1.國防志工(左鎮 區後備軍人輔導 中心幹部、秘書 、副主任) 2.台南市文史工作 室協會理事長 3.臺南市政府西拉 雅族事務推動會 現任委員 4.臺南市菜寮溪產 業觀光協會理事 長	1. 爭取公設wifi,強化山區手機訊號。
2		邱 國 輝	34 年 8 月 30 日	男	臺南市	無	左鎮國民學校畢業	一、左鎮區光榮社 區發展協會第 六、七一屆理事長 二、左鎮鄉第十八 屆榮和村村長 ,左鎮區第十 、二、 長 三、左鎮農會第十 九屆會員代表	決不獨登高峰觀落葉,深耕基層服務當尖兵, 用心開拓榮和里荒原,勤造榮和里民健康樂, 永續關懷長照體民心,訪視電話問安萬里情。
3		胡添丁	<b>51</b> 年 <b>3</b> 月 <b>6</b>	男	臺南市	無	省立曾文 高中畜牧 獸醫科	左鎮鄉第17、18 屆鄉民代表 左鎮農會第15、 16、17、18、 19屆會員代表 台南市農會第18 屆理事 台南市農會第19 屆監事 中華民國農會第 一屆會員代表	1. 爭取經費,增設夜間路燈照明,加強住戶夜間安全。 2. 爭取補助,定期實施小黑蚊防治,改善居住週邊生活品質。 3. 爭取偏鄉補助,維護巷道及農路路面,增加人車用路安全。

- 續居住四個月以上,即民國一百十一年七月二十六日以前(包括當日)遷入設有戶籍,至民國一百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繼續居住者 ,有市長、市議員、里長選舉投票權。【上開居住期間,在行政區域劃分選舉區者,仍以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但於選舉公告發 布後,遷入各該選舉區者,無選舉投票權。】
- 三、選舉人投票應注意事項: (一)投開票地點(見投開票所一覽表)。
  - (二)投票時攜帶本人國民身分證、印章及投票通知單;未攜帶投票通知單者,務請記住投票通知單上之號碼,於領票時告知餐票管
  - (三)選舉人照顧之6歲以下兒童隨同選舉人進入投票所,但不得有妨礙或擾亂投票之行為。 (四)選舉人應於規定之投票時間內到場投票,逾時不許入場,但已於規定時間內到場,尚未投票者仍可投票。選舉人應一次進入投

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一項規定,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罰鍰。

- 票所投票,離開投票所後,不得再次進入投票所投票。 (五)除執行公務外,任何人不得攜帶行動電話或具攝影功能之器材進入投票所。但已關閉電源之行動裝置,不在此限。違反者依公
- (六)任何人不得於投票所以攝影器材刺探選舉人圈選選舉票內容。違反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六條第二項規定,處五年 以下有期徒刑,併科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金。
- (七)選舉人圈選後,不得將圈選內容出示他人,違者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百零五條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
- (八)在投票所或開票所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經投票所主任管理員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,而不退出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
  - 一百零五條之規定,處二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下罰金: 1. 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不服制止。

  - 3. 投票進行期間,穿戴或標示政黨、政治團體、候選人之旗幟、徽章、物品或服飾,不服制止。
  - 4. 干擾開票或妨礙他人參觀開票,不服制止。
  - 5. 有其他不正當行為,不服制止。

- (十)在投票所四周三十公尺內,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,經警衛人員制止後仍繼續為之者,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一 百零八條第二項規定,處一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下罰金。

(十一)選舉票圈選示範圖如下 (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七之 (三) 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): 姓名

號次欄 相片欄 倭選人姓名欄

四、選舉票顏色:里長選舉票為粉紅色。

五、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:

- (二)不用選舉委員會製發之選舉票。 (三)所圈位置不能辨別為何人。
- (四)圈後加以塗改。
- (五)簽名、蓋章、按指印,加入任何文字或符號。 (六)將選舉票撕破致不完整。
- (七)將選舉票污染致不能辨別所圈選為何人。
- (八)不加圈完全空白。
- (九) 不用選舉委員會製備之圈選工具。

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9條第1項候選人名單公告後,經發現候選人在公告前或投票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,投票前由選舉委員會撤 銷其候選人登記;當選後依第121條規定提起當選無效之訴:一、候選人資格不合第24條第1項至第3項規定。二、有第26條或第27 條第1項、第3項之情事。三、依第92條第1項規定不得登記為候選人。



**鈔票換選票**,肯定搞一票

